2026 客庄大節-南投・國姓搶成功推船競賽規程

115 年 10 月 16 日訂

一、活動宗旨：成功不是偶然，必須不斷的努力。發揚客家『硬頸』精神-煞猛打拼，以凝聚客庄團結共識，實現繁榮國姓客庄共同目標，奪得成功。

二、執行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、南投縣政府、南投縣議會

主辦單位：南投縣國姓鄉公所

協辦單位：國姓鄉民代表會、國姓鄉客家文化協會、國姓鄉文史風采協會、國姓鄉教育會、國姓鄉休閒農業觀光文化策略聯盟、本鄉各國中、各國小、各宮寺廟、各村辦公處、各社區發展協會

三、報名日期：115 年 9 月 1 日 09:00 起至 9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17 時止或報名組數額滿截止；10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17 時前選手名單確定，不得更換選手名單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凡參加隊伍應填寫主辦單位提供之線上報名表單，於規定期間內報名；報名時應檢附具照片相關選手資格證明文件。

（二）凡報名參加者，必須自行體檢，可參加激烈運動者。

（三）各隊應設隊長一人，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繫競賽各項事宜。

（四）戰船之操作，為免意外，由主辦單位統一派技術人員至戰船上協助操作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鄉內組、國小組、國中組、機關團體組、社會組：一律以網路報名。

報名網址：開放報名後將公告於國姓鄉公所官網

國姓搶成功報名連絡人：049-2724218 分機 12 或 15

＊隊名名稱，總字數以不超過 8 字（含數字、英文字母，惟不得以符號替代）且以能明顯區別為原則。如同一隊名有多隊參加，以：快樂隊 A、快樂隊 B、快樂隊 C…，快樂隊 1、快樂隊 2、快樂隊 3…，以此類推。

◎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本活動個人資料蒐集為此活動辦理保險使用；聯絡電話為活動聯絡使用，務必詳實。

1. 請詳填資料（字跡清楚），以便加保，確保安全。
2. 參賽選手請備身分證明文件查驗，預備員可輪替上場。
3. 比賽後，請派一人具領參賽補助或獎金，並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南投縣國姓鄉民族街42號（國姓鄉衛生所前）

七、比賽組別：國小組正取24隊、國中組正取16隊、鄉內組正取13隊，機關團體組正取16隊，社女組正取24隊、社男組正取32隊。

八、比賽時間：

（一） 國小組：

預、複賽：2026年10月30日（五）9：00起

決　　賽：2026年10月30日（五）14：00起

（二） 國中組：

預、複賽：2026年10月30日（五）9：00起

決　　賽：2026年10月30日（五）14：00起

（三） 鄉內組：

單趟計時賽：2026年10月31日（六）14：00起

（四） 機關團體組：

單趟計時賽：2026年10月30日（五）14：00起

（五） 社男組：

預、複賽：2026年11月1日（日）09：00起

決　　賽：2026年11月1日（日）13：00起

（六） 社女組：

預、複賽：2026年11月1日（日）09：00起

決　　賽：2026年11月1日（日）13：00起

九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 每隊報名人數：

1. 國小組總參賽選手為11人：隊長1人（帶隊老師，不得兼任選手）、選手11人

(含旗竿手)、預備隊員5人。

2. 國中組總參賽選手為9人：隊長1人(帶隊老師，不得兼任選手)、選手9人(含旗竿手)、預備隊員2人。

3. 鄉內組、機關團體組、社女組、社男組總參賽選手為7人：隊長1人(可身兼選手)、選手6人(含旗竿手)、預備隊員2人。(附註:隊長不兼任選手時，選手需有7人)

（二） 參賽限制：

1. 國小組以學校為單位，隊員男、女人數不拘，每校最高報名2隊。

2. 國中組以學校為單位，隊員男、女人數不拘，每校最高報名2隊。

3. 鄉內組以村為單位，參賽年齡為18歲以上、65歲以下（民國97年10月31日以前出生~50年10月31日以後出生者）

＊每隊女性參賽者至少2人以上，且不得為預備員；不得跨村組隊，但不限制跨組比賽。

4. 機關團體組參賽年齡為18歲以上、65歲以下（民國97年10月30日以前出生~50年10月30日以後出生者)。以各政府公務機關或學校為單位，並以報名單位員工為參賽人員，隊長及隊員皆必須任職於同一機關，不得由不同機關人 員合併。報名者需另檢附加蓋機關關防或機關首長印信之報名用印名冊，於填寫報名表單時一併上傳。

＊每隊女性參賽者至少2人以上，且不得為預備員。但不限制跨組比賽。

5. 社男組、社女組參賽年齡為15歲以上、60歲以下（民國100年11月1日以前出生~55年11月1日以後出生者)。

*滿15歲、未滿18歲者（民國100年11月1日~97年11月1日出生)，須法定代理人出具出賽同意書。

十、競賽規則：

（一）初賽採計時制，各組別24隊（含）以上，取前16；各組別23隊（含）以下，取前8；各組別6隊，取前4。鄉內及機關團體組無論隊數多寡，一律以計時賽一次為終結賽事。

（二）國中、國小組及社會組複賽及決賽，採淘汰賽，複賽在初賽後由抽籤決定出賽場次。

（三）競賽場次統一由主辦單位於搶成功記者會當場公開抽籤後編定，並於網站及粉絲專頁公佈。

（四）裁判由主辦單位聘請擔任。

（五）國小、國中組老師為隊長，但不得身兼參賽選手；鄉內組、機關團體組、社女組、社男組之隊長兼任參賽選手。

（六）各隊於賽前 30 分鐘聆聽大會廣播後，應由隊長帶領隊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到檢錄處辦理報到，並接受查驗，以大會報名單為準，經雙方隊長認可後，依出賽場次著裝防護，著完裝請將戰船推回起跑點，準備比賽。

（七）檢錄完畢後，當場抽籤決定比賽跑道（1 號道為金戰船、2 號道為銀戰船）。

（八）各場次比賽時間，以秩序冊排定之賽程為原則，以大會現場廣播之調整時間為主；各隊需依廣播時間，依規定檢錄及比賽。超過廣播時間而未到者，計時賽階段，未到者以棄權論，已報到隊伍仍須完成賽事；淘汰賽，則由大會逕為判定對方獲勝。

（九）比賽進行時，任一隊不得任意拖延時間，如比賽時間超過未到者，即由大會判定未到者失格。

（十）二隊依抽籤決定競賽跑道（1 號道為金戰船、2 號道為銀戰船），聽候裁判鳴槍起跑，推戰船競速至中線（於拉線員標示處，開始踩剎車），旗竿手下船必須超越中線（一律往戰船外側跳下，跳下後至少一隻腳必須踏在綠色軟墊上，否則判定失格），跑至高台後，爬繩梯登城奪旗。

（十一）自起跑點至中線賽道，二隊隊員應遵循各自賽道，不得進入對方賽道；無論其為故意或過失，一律判定該隊失格，並立即中止比賽；計時賽非失格方，得依其意願，重新起跑計時。

（十二）旗竿手爬繩梯登城牆，雙手不得攀握繩梯兩側或任一側固定物或碰觸標示紅色物件處；雙腳不得踩踏繩梯兩側或任一側固定物，否則判定失格。

（十三）非旗竿手不得爬上往高台的繩網，隊員僅能在旗竿手爬繩網時，面向繩梯、用手拉繩網固定住的方式使旗竿手方便爬上高台，不得以其他方式固定繩網，否則判定失格。前述有關隊員不得以用手拉繩網以外之其他方式固定繩網，常見之犯規行為包含身體趴在繩梯或單腳踩在繩梯上。

（十四）二隊旗竿手各奪各自跑道之旗子，先奪旗者獲勝；誤先搶奪對方跑道旗子，判定對方獲勝。

（十五）採計時賽時，城牆上以二部 LED 顯示器顯示秒數，並以顯示秒數判定勝負。進入複賽後，以二隊分道同時競賽，採單淘汰，並以二部亮燈裝置顯示器判定：惟仍以旗桿手完成奪旗行為為判定最終勝負（即成功旗旗桿須完全脫離基座)。賽程進行時，如 LED 燈號或亮燈裝置臨時發生顯示秒數故障等情事，則以裁判眼示判斷決定勝負。

（十六）每組參賽者必須於報名前詳閱本所公佈之競賽規則、並同意確實遵守，不得以不清楚競賽規則為由對競賽爭議事件聲明抗議。

（十七）競賽規則、賽制將於國姓鄉公所及國姓鄉客家暨觀光所活動官網公佈。

十一、抗議：

（一）競賽爭議，如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如有同等異議者，亦不得提起申訴。

（二）合法之抗議應於競賽後十分鐘內，用書面由隊長簽名或蓋章提出，須付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，靜候大會裁決。如經裁決駁回者，該保證金沒收。

（三）隊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提出；若隊員就定位後才查獲有冒名頂替情形發生時，須向檢錄處提出，經查屬實，取消該場次比賽資格。

（四）任何單位如須提出抗議，由隊長提出，不得由隊員或其他人提出，更不得集群結隊，擾亂公共秩序妨礙競賽之進行；違者取消名次並應負聚眾滋事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（一）參賽獎勵：

1. 國小組、國中組：由大會發給3,000元參賽補助費(消費券及現金各半)。
2. 鄉內組、機關團體組、社會組：由大會發給5,000元參賽補助費(消費券及現金各半)。

（二）各組獎金採級距制：

1. 國小組

（1） 24隊：取前4名，獎金：4萬、2萬、1.5萬、1萬；

（2） 16-23隊：取前4名，獎金：3萬、2萬、1.5萬、1萬；

（3） 15隊以下，獎金獎金：2萬、1.5萬、1.2萬、1萬；

（4） 未達6隊，取消該組賽事。

2. 國中組

（1） 16隊：取前4名，獎金：3萬、2萬、1.5萬、1萬；

（2） 15隊以下，獎金獎金：2萬、1.5萬、1.2萬、1萬；

（3） 未達6隊，取消該組賽事。

3. 機關團體組

（1） 7-16隊：取前4名，獎金：2萬、1.5萬、1.2萬、1萬；

（2） 4-6隊：取前4名，獎金：1.8萬、1.3萬、1萬、8千；

（3） 4隊以下以友誼賽進行賽事。

4. 鄉內組

（1） 7-13隊：取前4名，獎金：2萬、1.5萬、1.2萬、1萬；

（2） 6隊：取前4名，獎金：1.8萬、1.3萬、1萬、8千；

（3） 未達6隊，取消該組賽事。

5. 社男組

（1） 32隊：取前4名，獎金：5萬、3萬、2萬、1萬；

（2） 24-31隊：取前4名，獎金：4萬、2萬、1.5萬、1萬；

（3） 16-23隊：取前4名，獎金：3萬、2萬、1.5萬、1萬；

（4） 15隊以下，獎金比照鄉內組辦理；

（5） 未達6隊，取消該組賽事。

6. 社女組

（1） 24隊：取前4名，獎金：4萬、2萬、1.5萬、1萬；

（2） 16-23隊：取前4名，獎金：3萬、2萬、1.5萬、1萬；

（3） 15隊以下，獎金比照鄉內組辦理；

（4） 未達6隊，取消該組賽事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競賽活動依本所核定投保意外險，保險內容設有最低自負金額及最高理賠金額，倘有需補充或加強之參賽者，請自行洽投保公司投保。

（二）未滿18歲者參加競賽，應取得法定代理人親筆簽章，以確認詳細閱讀過並同意本競賽活動之說明與相關規定：並於網路報名時，隨同身分證明一併檢附。

（三）本項競賽為推戰船競速及登高奪旗活動，具有一定之危險性，欲報名參加者，如身體有重大疾病者（如心臟病、血管疾病、癲癇病、氣喘等），或其它不適於競速、登高活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競賽，亦不得隱瞞不告知而參加競賽，違反本事項規定而參賽，致有意外，參賽人員應自行負責。

十四、附註：本規程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奉核後公佈之。